

# 序一 把世界抱在床上

叶舟

—

翻读这些书稿时，我藏在一道幕布后，问天打卦，心情流失。这是入冬以来污染最重的一日，日光稀薄，百鸟惊飞，在黄河两岸这个微弱的盆地中，在生活碰壁、文字隐修的半途中，这本随笔集说出了我们惟一可取的态度——

把世界抱在床上，同生共死，荣辱相随。

我的孤独日显昭彰，想在每一场酒局上空出两个位子，虚席以待，但又怕烧钱，落下个矫情的名声。先是小弟颜峻撤了，抱着一吨重的集装箱，将他的青春和往事搬进了北京城，写乐评，搞演出，弄得“像颜峻一样有名”；今年夏天，另一小弟张海龙也决然地撤了，把房子装修在了北回归线一带，在柔软的杭州，在湿润的节气里，整理出这些眺望的文字来，一遍遍抚摸西北偏北的拉杂往事。

少了这两个人，一座空荡荡的兰州码头，还能称作江湖么？

在逼仄的河流之畔，他们朗诵过我的诗歌，目睹过我的失败，见证了我的青春是怎样一寸寸嚎叫与湮没的。同样，我也欣赏过他们美妙的少年，认出了他们文字中的跌仆，并且送他们一骑绝尘，笑傲远方。在斑驳的旧日时光里，我们共存着一个旧日的地址，一捆旧日书信，一支老歌，以及一桩桩缠绕的回忆。在这一点上，即使世上最擅煽风点火的恶鬼，也莫可奈何。

因了，我们还葆有类似的述说，与熨心的文字。

## 二

他的这些文字，是青春时代的个人地图，是对一己的发言，是对西北偏北的一种解构与检索。当然，这和他的身份有关，更与灵魂接壤。

在日常，海龙是一个世俗生活的热爱者，是浮层快乐的制造者，是红男绿女中的积极爱戴者。他兼而有之地拥有诗歌的少年，媒体时期的青春，网络狂欢的我型我秀，以及这些隐秘文字下的中年性格。他驳杂，却不失单纯；他跟踉，却一苇渡江；他记录，但更多的是参与；他抽身而退，只为了再一次“还乡”。

他带着一丝近乎零度的口吻，述写了西北偏北之下的风物、方言、饮食、民谣、历史、地理与流变，他善良可爱，类似他的弥勒之貌相，束身讷言。这时，他是诗歌中的少年张海龙。

接着，他以一种解构和夸饰的表情，记录了周遭的人物、闪逝的面孔、河流两岸的气象、风尚的转移和思想的变迁，有一点狡黠，有一丝顽劣。这时，他又是网络上甚嚣一时的“纸老虎”斑竹。

甚至，他用了一种嘲弄和仿写的手法，将目力所及的一些典籍与文本，一一撕毁，重新仿写并装帧，令人愕然。他精明且简单，又游刃有余地放肆，颠覆文本，向秩序开刀，时时骇人心跳。这时，他则是以“横行青海夜带刀”为名号的论道者，貌似谈经夺席，开坛讲义。

——只是，他所提及的所有这些文字事实，也是我已遭逢、并仍将继续遭逢的一卷地图。虽然，它现在已是一个凋零破绽的江湖。

## 三

一则故事说：

有天，一位兰州人来到了甘南路的一家酒吧。在吧台上，他点了三大杯啤酒，然后静静地坐在角落里，一一排开，再去依次喝完。好心的侍应生上前，提醒说：先生，啤酒打开会走气的，您应该一杯杯来打。

这位先生闻听，先是感激，后哈哈大笑说：小伙子，事情是这样的，

我有两个兄弟，他们一个在北京，一个在杭州，而我现在坐在兰州。临分手时，我们约定，以后不论在世界的哪个角落里喝酒，我们都要以这样的方式去喝，以纪念我们曾经度过的那些美好的日子。

小伙子恍然。

后来，这位先生常常光顾，酒吧里的常客们也都熟悉了他的方式，并心里暖和，充满致意。

故事的转折开始了——

这一天，这位先生走进了酒吧，只在吧台上点了两大杯啤酒，然后闷闷不乐地坐在角落里，默默喝着。酒吧里的常客们看见这一幕，都噤了声，气氛一下子冷了。心直口快的侍应生实在憋不住了，上前劝慰说：

先生，我很悲伤，您损失了……

哦，不！这位先生理解了他的好意，哈哈大笑说：不，小伙子，不是你想象的那样。我的两个兄弟仍然活蹦乱跳，他们一个在北京，一个还在杭州。我之所以只喝两杯，实在是……

这位先生顿了顿，坦白说：

——只不过，是因为我自己戒了酒而已。

我不知道那位戒酒的人，究竟是不是我？

其实，这个故事是可以置换的，不论兰州、北京、杭州，抑或是都柏林、布宜诺斯艾利斯，还是新德里。像我喜欢的赵传所唱：从台北、香港和上海下着同样的雨，寂寞的心走走停停。云云。

#### 四

好了，我必须归纳出这本随笔集的大意来。

把世界抱在床上，意味着你死磕，你炭面焦心，你顽固，你戏谑，你坦白从宽，你海明威，你切·格瓦拉，你还“不得不跟烈士和小丑走在一起”，带上灰烬的背影。即便你是一只巨鹰的标本，你也得挂在天上，保持俯冲。

起码，你也得张海龙一些。

## 序二：一个忧患主义者苦涩的微笑

韩松落

认识张海龙，是从报纸开始的，《兰州晚报》。

大概是 1996 年，这张报纸上，开始出现一些文章，我们立刻发现了，这些文章不一样，会介绍《在路上》，会提到我们没有听过的音乐。我看报纸，犹如福尔摩斯在一切碎片里拼出线索，渐渐我拼出了写这些文章的人的线索，他是重点中学的老师，他要进入这家报纸，他成为特邀记者，他成为记者，他开始报道案件，他开始担任编辑。他是张海龙。

1999 年，这张报纸，突然出现了一个版面，我们立刻嗅出来了，这个版面不一样，这样的版面，出现在这个城市，这个人们还习惯于蹲在路边吃牛肉面的城市，多少有点不可能，至今也不大可能。我们默默地看，慢慢地谈论，在遇到陌生人时，如果对方也提起这个版面来，立刻省略了互相介绍的必要。这个版面的编辑，是张海龙。

终于有一天，因为这个版面上的一篇文章，我坐着 34 路车，去报社了。这篇文章，叫《愤怒的早晨》，作者的署名是“榆中一农妇”，她这样写：“我是一个只读过小学四年级的农民，是为了一个我想不同（通）的问题，才这样写了一个愤怒的早晨，请你们不要笑我”，她这样写：“她急（疾）步走在乡间的小路上，被冷风吹乱的秀发在白嫩的脸上来回穿梭，黑色的平底鞋踩着积雪”，她这样写：“就像做了一场可怕的恶（噩）梦，眼前时尔（而）出现书记凶恶的咀（嘴）脸，和可怕的那只大右

手。”能把这样一篇文章发表出来的人，一定不寻常。

一米八，胖，戴眼镜。

我们开始是编辑和作者，是朋友，后来，是上下级，是同一个专栏版面上的两个作者。他带我认识这个城市里的作家、诗人、画家、无业游民，看画展，去那些奇怪的酒吧和聚会。我的世界，在2001年渐渐打开，在顶楼小屋写作的那些日子，常有风浩荡地从窗子里穿堂而过，我常常没来由地想起“好风万里”这样四个字。

给2001年、2002年由他编辑的专栏版面《新龙门客栈》写稿子，是最快乐的日子。可能新的、更年轻的一代那里，还有人正在经历世界展开的快乐，在心里经历那些小小的风起云涌、波澜壮阔、暗流初涌。但在2001年、2002年，我也经历过。

他写作，但在他专栏作家、诗人的身份之前，他首先是个记者，这很重要，他选择这个职业，这个职业选择他，都是有道理的，他的天性里，更多的是记者的天性。在生活中，他有一种谨慎的深沉，他喜欢在置身事外和忘我投入中掌握自由穿行的权力，有时候，看得出来，他也想摆脱这种深沉，然而，这种方式已经成了他的习惯，成为他与世界交接对话的基本策略，所以，当他偶然显得不那么沉着的时候，所有的人，反而不习惯了。在一次次的交谈中，在那些朋友聚会的夜晚，在那些灯光晦暗不明的酒吧里，我们习惯听到他告诉我们，那些他媒体生涯里经历过的事，无论是能写的，或者是最终没能写的，我们与他的对话，更多的时候，是建立在大量信息交换的基础上，而当他偶然流露出他的情感、他的忧愁、他的颓唐的时候，我们都难免四散而逃。作为朋友的我们、作为读者的我们所要求的他，就只是这样：不动声色，手眼通天，掌握着这个世界的密匙，令人放心。大多数时候，他的确非常令人放心。

当然，写作中的他，也是一样令人放心的。他在一开始，就避免了那些写散文的人的老路：故土情怀，青春迷思，都市烦恼，或者陷于爱情的人的呓语。他在一开始，就决定把自己隐藏起来，只写那些他看到的、听到的别人的事情。而且，他从不掉书袋，而是洋溢着一种我所

喜欢的市井江湖气，也从不雕琢，只是尽着自己作为一个写作者的本分，把自己记者生涯里经历的那些诡异的、滑稽的、悲伤的、匪夷所思的事情一一呈现出来，他的文章，看起来是一个城市的细节，其实却忠实地勾勒着这个城市的真实的轮廓，还有，那些言语所不能描绘的城市的气氛，让我们看到，入夜以后或者光天化日之下，在别的地方，在别人的生活里的那些别样风情，别样景致。

题材的丰满和溢出并不意味着他就此忽视了文字本身，他有着惊人的适应性。在诡异的故事里，他的文字像黑房子里错落的钢琴；写到妖艳的情事，他可以在我们眼前铺开一层层的缤纷绸缎。所以，有人疑惑地提出“这些似乎不像散文”，但是，面对复杂诡谲的世界，“像散文”似乎并不是最重要的，在他“像散文”的那些部分，也充满了由一角冰山猜测暗涌与船难的可能：“在我们曾经的生活里，他曾经也像一颗遥不可及的火星，粗粝、荒凉、空气稀薄，并且充满想象。我们一直渴望接近他，却不可避免地一次次失败。等到他可亲可近的时候，才发现他果真如此荒凉。”但是，他也让我们看到，那些生生死死，或者惊心动魄，或者波澜诡谲，却也只能刚好容纳进一篇 1000 字的文章里，虽然曲折有致，却文终情止，仅仅是这个事实，就足以让我们黯然心惊，而他却不动声色，隐藏在他的文字后面，把自己的悲伤、无所适从保护得很好，只在细微的地方，露出一个忧患主义者苦涩的微笑。

# 半个兰州

## 巴图之死

巴图身高一米九十多,体重两百多斤,是一个典型的蒙古大汉。

忘记了他在大学里学的是什么专业,只记得他的身体可真好:大冬天的早晨,就赤膊只穿件军用马甲跑操,浑身的肌肉看起来紧紧的,鼓胀着很多小馒头。我们想象中的蒙古摔跤手,就应该是他这样子。

大块头巴图性格极温和,说话行动都是慢腾腾的,却是极具威严,没人敢惹他。

想想看,如果让一头大象像一只老鼠那样迅疾无比地蹿来蹿去,该是一件多么骇人听闻的事!所以,巴图总是以一种笨拙的步伐在校园里幅度很大地走来走去。他的口袋里总会有一个酒瓶,另一个口袋里则装着他从草原上带来的一只雕花银碗。随便在校园某个角落里站下和他聊天,他就会把烈酒倒在银碗里,以蒙古人的方式先敬你一碗酒,然后和你慢慢喝着聊着。他的所有时间看起来都是慢慢度过的,走在哪里都气定神闲。似乎,他随身就带着一片辽阔无边的草原,到哪里都有着一种草原生活那种“逐水草而居”的散漫感。

有段时间,校园里流行穿兵工厂转民用之后生产的大头战靴,牌子

# 西北偏北男人带

好像叫“巡洋舰”。巴图也穿着那么一双,把军用迷彩裤腿扎在靴筒里,走起路来越加开阔有力。有两个很热的夏天里,他也是穿着这双密不透风的战靴,不知道脱掉靴子会从里面倒出几斤水来。但巴图喜欢这双鞋,因为草原上很多男人们都穿着马靴,走起路来一摇三晃的很像个男人。校园里没有马,穿双像马靴的战靴也可以过把瘾。男人,其实也和女人一样注重穿戴,不过追求的东西不同罢了。

巴图为这双男子气的靴子差点动手打人——同宿舍有个白脸小男人,见巴图回来总是紧捂鼻子,怕被巴图的靴子熏倒。与巴图说话,他也总是夹枪带棒,语带嘲讽,用卷舌平舌不分的南方普通话叽叽歪歪,言下之意是草原部落都不讲卫生,不每天洗澡也不每天洗脚。说到自己时,巴图总是憨憨一笑,不以为然。然而一旦说起草原,他的脸就赤红一片,怒火冲天,整个人都像发了狂。只见他迈出半步,已经到了那白脸小男人面前,一巴掌已经挥了出去。他的手在半空中稍停了一下,落在那厮肩上,已经把小男人提在半空甩了一圈……

这以后,巴图每天晚上总会把战靴脱下来放在窗台上晾上一夜。他是个温和厚道的人,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,一心与人为善。只是,你要记住,有两点千万小心不要触犯他:一是不要说草原的坏话;二是不能说自己的酒量高于巴图。

那样做,准是出于巴图的骄傲!

谁能知道自己距离另一个人的骄傲有多远呢?

校园附近是座村庄,有厌倦集体生活的同学在村子里租了民房,左边的空屋里放着一口打好的棺材,右边的屋里租住着一个养骡人。知道巴图胆大,那同学刚租房的第一天拉了巴图过去同住壮胆。空棺材当然吓不住巴图,他倒是推杯换盏地和那养骡人交成了朋友。那养骡人的生计是每天早上拉着三头骡子去桥上帮菜农拉车,他不知道巴图一眼便盯上了他的骡子。据说,巴图大概和那人喝了整整一个星期的烈酒后羞涩地开了口。他很想借头骡子在校园里骑上那么一天,哪怕是小半天也成,那能让他重返一个骑手的形象,也能让同学们知道他在草原上到底



是个什么样子。

果真,巴图好梦成真。他骑着一头骡子在校园里溜达了一个早晨,被大家当了一个早晨的英雄。在此后的很多年里,他被大家当成一个传奇故事来不断延续。那天早上,巴图脸上凝固着堪称经典的骄傲笑容,眼睛一直看着慢慢发亮的天空。显然,那是一个在做梦的人才会有有的表情。

有一年寒假过完,返校时就听说巴图死了。传播这个消息的人,像是在讲一个传奇故事。

那么个大块头,铁打般的身体,菩萨般的心肠,说没了就没了。据说,那个冬天里,他没有回家。大部分的人为了过年全都奔波在路上,车票也难买,巴图不愿凑这个热闹,想着到了暑假再回去看看青色的草原。一次,在空荡荡的校园里,他碰上两个藏族兄弟,自然是要大喝一场的。都是平素以酒为傲的人,自然谁也不服谁。于是便连喝了三天。那三天里,他们三个人共喝了一百多瓶啤酒外加数瓶烈性白酒,困了就睡,醒来继续喝,却是没人醉得不省人事。

最后一天,巴图终于喝跑了两个难得的酒友,自己心满意足地准备好睡一觉。点上一枝烟后,他便沉沉睡去。烧着的烟头引燃了蚊帐,浓烟积聚在密闭的房间里,巴图在昏睡中窒息而死。等学校保卫处的人打开门时,一脚踩在滚满一地的啤酒瓶上,差点摔破了头。

## 半个兰州

一条大河从城市中间切割而过,兰州被纵向切成两半。

半个兰州,河南的繁荣与河北的荒芜形成强烈对比,城市的形态因此而不完整并让人有所期待。

半个兰州,精神的左岸是连片的清真寺,是川流不息的大河上飘来的声声唤拜;物质的右岸是隐隐约约的繁华,是城市亮化工程之后夜晚



# 西北偏北男人带

的很多灯。兰州,是那种正在成形的、粗糙的、硬朗与温软杂糅、悲情与狂欢共伴的城市。

经济不发达,与周边的城市都离得比较远,没有形成城市群,它的基本生态还是现代城市链条中的一个孤岛。兰州是一个移民城市,这就决定了它的城市性格具有某种模糊和语焉不详的特点,城市中因此会形成一种“野蛮”的力量:他们有向上生长的渴求,有冲劲但又略显盲目,有梦想但又常会失落,有追求但又总觉得结果不理想。他们觉得,在兰州生活太慢,生活是停滞不前的,自己几乎没有耐心等待它的变化。这样一个人群的心态基本如此,他们似乎一直在寻找离开兰州到外面发展的机会。

有看风水的人说兰州“北山高而南山低”,是“旺客抑主”之地。很多外地人在兰州做生意都赚了大钱,光浙江人在兰州就有20万之巨。曾有温州商人过年回家包了两架飞机,成为各媒体爆炒的对象。浙江商人张国芳在兰州开了国芳百盛购物广场,余汉平则建起了义乌商贸城,兰州东部批发市场跻身国内十大批发市场,其主体人员仍是浙江人。“新移民”正成为兰州的“新贵一族”。

去年春节,从外地回来的朋友们聚在一起,说到兰州的变化,一致的感觉是:兰州似乎正在兴起一个有文化、收入稳定、保持了年轻心态、追求品位和独立精神的阶层,他们不仅仅是咖啡和盗版DVD的消费者,更是生活方式的旗帜、媒体和传播的操作者,也是从根本上否定权力社会关系、激励多元文化的力量。这个阶层的人数不算多,但力量却不可小视。

从最能显现一个城市活力的夜生活来看,兰州出现了北滨河路、甘南路两条著名的酒吧街,大大小小的酒吧在两年时间内迅速开张了500多家。许多外地正流行的娱乐消费方式被引入兰州,麦乐迪量贩式KTV、东尼热舞会所、焦点俱乐部、新天地西餐咖啡、东方国际会所等场所都受到人们的追捧。“新的就是好的”,几乎成了一个流行法则。

兰州的总体消费能力并不高,而餐饮娱乐却过度繁荣,生活方式还



很单一。餐馆酒吧的门口总是停满着车,里面猜拳行令之声不绝于耳。“娱乐基本靠酒”,兰州人一年喝倒一个酒牌子,酒吧里也能见到有人大声划拳,这就是这个城市的粗陋之处。

兰州是那种很多时候办事都得靠关系的小圈子社会,关系网密布,人与人相连,很多事情只有在酒桌饭局上才能搞定,所以很多投资采取了隐蔽的方式,所谓“闷声发大财”,老板们多不愿过分张扬,以免惹来麻烦。

兰州晚报曾主办过一场“吕思清小提琴音乐会”,并公开征集百名琴童与吕思清同台演出,报名者云集,因为这样的音乐会在兰州并不是常有。兰州学音乐的孩子很多,钢琴的家庭拥有量在全国各城市里属于前列,家长们都希望孩子能有一技之长,能有很好的未来。画廊的生意大多清淡,以兼做装潢、广告等养活自己。兰州的艺术气氛相对却很活跃,从前的很多音乐人如今成了酒吧老板,会主动做一些艺术活动来满足自己也吸引顾客。显然,城市里的新生阶层对这方面的要求相当强烈,他们需要更多的文化资讯来滋养身心,他们有更强烈的渴望来改变自己。

多数人的朋友圈子并不大,交往目的也简单,在一起也无非是吃饭喝酒,有些人因此成了酒桌上的明星,一晚上能赶三四个场子。在各种场合,都有可能碰上熟人朋友,城市的中心集中在城关区中心的某一片区域,每个人都在往里扎。往往是你说起一个人,对方就会告诉你这人是他的朋友,于是皆大欢喜,一切好说。非常功利主义的交往在这里不太多,人们以义气和玩乐为重。

兰州的生活压力不是太大,但这个人群里的人会给自己施压,就像贾樟柯电影《任逍遥》里表现的那样——他们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环境里,却能方便地得到大量来自外面的资讯,对自己的生活因此相当不满意,有极强的愿望去改变。他们会像一根被压服的弹簧一样积蓄自己的力量,一旦有机会便强烈地释放出来。他们会很直接地谈论自己的理想,描述却很简单——不同于现在。



# 西北偏北男人带

## 被曝光的爱情

现实生活凶险无比,我们都生活在别人的眼光里,无处可逃。有一天,一对情人的隐秘生活被一张报纸莫名其妙地公之于众,恐怖就这样发生了!

兰州素来是个瓜果城,每年春天都有花事发生:东边是什川的梨花会,西边是安宁的桃花会。被曝光的爱情事件,发生在那漫天皆白百里飘香的梨花会上。

他和她,是两个过着平淡生活的中年人,激情不再,心已蒙尘,都已经厌倦了多年婚姻的平庸与无味。在一次舞会上认识之后,他们心头都萌动着一种久违了的新鲜激动。春天下面有两条虫子在动,这就是那个成语了:蠢蠢欲动。那个春天里面,他们像两条幸福的虫子一样,总想钻到黑暗而甜蜜的地里去。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要待在一起,又不想让认识的人看到他们,整日里东躲西藏。梨花会在乡下,是个不错的去处:风景好,游人少,花香就在空气中飘,农民们木讷而淳朴,吃农家饭,睡农家炕。没有比这里更适合一对情人幽会的了。

那天,他们像两个过“六一”的孩子一样,带着矿泉水、面包、火腿肠什么的赶到了梨花会现场。在一棵生机勃勃的大梨树下铺开报纸和塑料布,摆上带来的食物饮料,甜甜蜜蜜地靠坐在一起,你喂我我喂你,在阳光中蠕动着身体,享用这生命中温馨的日子。梨花会上,像他们这样的情侣很多,满脸写着幸福与温馨。还有很多人提着照相机四处拍照,走来走去攀高下低的,很专业的样子。这其中,正走动着一个某报的摄影记者。他花着公家的钱,不太心疼胶片,端起相机像端着一挺机关枪,逮着个什么图景就喀嚓喀嚓地拍上一堆。那对婚外恋的情人不小心撞入了他的枪口,正是梨花人面相映,煞是好看的人间幸福。这记者像个杀手,为了报社的赏金,狙击了这对幸福的猎物。



第二天,某报头版刊发了这张照片,并冠之以“人面梨花相映衬,花开只为有情人”的标题。说老实话,那个一向水准不稳定只会骗骗女孩子的摄影记者,这张片子拍得真是不错,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,让人心里都好像装着个小野兽。小野兽在干吗?动来动去呗。这的确是个恋爱的季节,空气中的每一个分子都不安分。孤独的人是可耻的。所有的人都这样说。

当天下午,那男人和那女人冲入报社。一个脸色苍白手指颤抖,另一个头发凌乱眼圈发黑。他们找到那记者,相当激动,费了半天劲才表示出他们的愤慨,并质问为何不经过他们同意就刊发照片。这城里几乎所有认识他们的人都看到了报纸,家里头乱了套,已经打闹成一团。他们的生活全被这张小报给毁了,这太意外了,他们完全想不到。

那记者见过些世面,迅速打断这对情人刚刚开始的情绪讲述,极严肃地教育他们:婚外情不利于社会稳定,也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。你们犯错在先,怎么还能到报社里来大喊大叫呢?你们一定要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。他先是掏出自己的工作证,接着掏出自己的记者证,证明自己无论从哪个意义上都有资格拍摄这样的画面。看他挥手激动说教的样子,几乎像是要拿记者证轻轻抽打那对不守规矩男女的脸了。

记者害人,此为一例。

## 出门是江湖

出门是江湖,江湖一场戏。

他再次准备出趟远门时,捏着一杯用一次性塑料杯装的啤酒,和大家虚碰了一下,随口说了这么两句。

那时我们坐在兰州的庙前街上,和港片里江湖打斗的经典地点庙街相比,这里也会聚着三教九流的各色人等。鱼龙混杂,泥沙俱下,这两句话的的确确来得恰到好处。庙前街上,每天也上演着尘世上的悲喜剧。



# 西北偏北男人带刀

前一阵子,有个川人低价从这儿收了台老爷车,转手就卖了几十万。还有门口的那个鞋匠,老老实实的一个人,却杀了隔壁那个卖大豆的女人,听说两个人是相好哩。那个吼秦腔的,一口痰卡在嗓子眼,死了,就差那么一口气……

现实像块石头,扯淡才有生命。所以,他才要出门,走得远远的,去天之涯海之角的海南。朋友交往了一二年,一起喝醉过若干次。那天,才听他大概说了自己这几年的经历。江湖的感觉扑面而来。

大学外语系毕业,根据“从哪儿来到哪儿去”的分配原则,他回到自己家乡山沟沟里一所中学教书。那儿是牧区,民风强悍,文明却是半开化状态。那儿的男人们,包括他的学生在内,离不开的两样东西是刀子和酒。刀子么,挂在腰间,主要是用来割手抓肉吃的。酒么,揣在怀里,做男人用的。山沟沟里,电视台只能收看到中央一套,声音听个大概,影像看个意思。一到晚上,除了头顶的星星,周围漆黑一片。那许多个寂寞的夜晚,倒是让他认清了不少天相书上提到的星座。除了教外语,他还兼语文和体育,学生们基础差也不爱学,上课时间怎么不拿课本,回答说是“丢掉了”。体育课相对气氛好些,却没人遵守规则,放羊一样地把个黑白皮球踢得看不见了踪影。

几个月后,他逃离了这里。

校方不同意他辞职,扣下手续户口不给。他就在一个黑咕隆咚的早晨搭拖拉机进了城。他想着,总得给生活找出点意思来吧。先是和别人跑运输,偷偷从广东海陆丰一带倒腾走私摩托车回去卖。有了些钱,于是喝酒吃肉,再喝酒再吃肉。一个意思有了,下一个意思又没了。钱多起来后,朋友们之间渐渐竟生出了些龃龉,你多了我少了的甚是叵耐,几个回合下来索性便分了行李,再也休提那西天取经的话。

怎么办?为了活命,为了不让自己没意思,他接下来又去了新疆,在一个油田中学里教了一年书。再下来又回了兰州,到一家媒体跑跑采访卖卖稿子。一来二去,已是走了四五年的江湖路。但意思在哪里?意思像幸福一样可遇不可求。选择海南,他也简单,就是长这么大还没见过



大海呢！到那儿，没事儿就赖在海边躺着，爽都把人爽死哪！

他从海南那天涯海角的地方发来短信说，躺在海边椰树下久了，突然就迷失了方向。人生恍若大海，惊涛拍岸，周流复始，却不过如此。江湖么，大概是我们想出来的吧。累了，爱了，那就结婚吧。婚后，他性格变得绵柔起来。有时，还爱流泪。他发现，很多现实问题，女人自有女人的想法，要比男人更固执。那就随她去吧。

多少江湖故事，其实从来都离不开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，轻易易地便收住了一颗曾经狂野不羁的心。

### 大地上的事情

“大地上的事情”，这是苇岸一本散文集的名字。那是一本寂静的书。他感受到了大自然的呼喊与细语，进而产生了自己的沉思与默想，因此是在向事物的核心抵达。

他在书中表达了这样的思想：一周中，在土地上至少劳动一天。爱默生认为，每一个人都应当与这个世界的劳作保持基本的关系。劳动是上帝的教育，它使我们与泥土和大自然发生基本的联系。但是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有一部分人，一生从未踏上过土地。

那么，对于大地上的事情，我们又能够知道多少呢？

一个南方男人，在海拔4650米的沱沱河生活了四十年，他的老婆孩子早就回了老家，弃下他独自在这儿坚守着一家破旅馆。我们看见他的时候，他的头发仿若鸟巢，蓬乱地高高堆在头上，像是一种加冕仪式。长时间在高原生活，他的脸色变成了那种红黑色，眼神污浊而凌厉，但他身上又有一种古怪的驯顺，似乎对自己的命运从来都是逆来顺受。在沱沱河的那个夜晚，我忍着头痛和加快的心跳和他聊天，听他讲起自己当年如何因为说错一句话就被发配到这荒凉的小镇——他突然被置于庞大生存背景下的那种慌乱，他走了整整三天也没走出去的可可西里，他被



# 西北偏北男人带

冻掉的一根脚趾,他用生油拌的一碗半生面条,他第一次咀嚼的一块带血的生牛肉,以及他再也无法回去的故乡……他如此平静,像是讲述听来的一个别人的故事。说起土地,他甚至看不起劳动。他说,在这种鹰都不拉屎的土地上,你劳动有什么价值?你往死里干,你看土地能不能回报你一口粮食?

曾经,我和朋友在青海湖边一个蚕豆大小的车站——冈察——下了火车,徒步一个半小时来到湖边。从远处依稀可见无数的小黑点静静分布,像是一片低矮的灌木丛。及至近前,才发现是上百头的牦牛在静静咀嚼着稀疏的草叶。在巨大的背景之中,我们长时间地伫立观望,而它们则毫不在意我们的到来。那时,我们感受到了大地上生存的沉重,叹服于它们的笨重与稳健,它们的力量,它们可怕的不言不语。

青海湖,蓝色湖水溢出地面。而大地如此辽阔,它不过是众水之一滴。湖水翻卷,经幡飘扬,玛尼堆以时光的力量在堆积……而我们一去不返,这样的大地,它该有怎样的人生呢?

在塔尔寺,那些不远千里而来的朝圣者以自己的身躯在地面上磨出了两道足有10公分深的沟槽,在大地上留下了自己虔诚的印迹。在牧区,你会时不时见到镌刻着六字真言的、被赭红色或者漆黑色勾涂的石块,史前遗迹一样突然出现在你的面前。那些石块垒起的玛尼堆,在山脚、峪口、旷野奇迹般地一日日增大,那是转场的牧人,在岁月的风雪中,用他们的虔诚筑起的灵魂圣坛。他们绕着玛尼堆仿佛绕着一个永恒的核心,做着灵魂的日课。这里的时间和空间似乎是永恒的,呈现着灵魂不朽的秘密。

这样的人,是离大地最近的人。

今天,我注意到了,不懈的雨水滋润着万物,而大地则回报以崭新的姿颜。雨水冲刷着万物,万物作响,一切都在生长。而这是大地的力量。大地的力量,有时也会反作用于某些人的命运,让他们一辈子都被土地绑架,无力走出更远。

事实上,以比喻的说法,我们常把天空称作是大地的镜子。大地上,



我们都生活在苦难之中,但总会有人仰望星空,他们才真正懂得大地上的事情。这样的人,我们称之为赤子或大地的儿子。只是这样的人,又有几个?

### 大 哥

写诗这事儿,就像混黑社会,也得有个大哥罩着你。

和黑社会一样,要写诗,你就得玩命打几个码头下来,就是得找几家发东西的杂志,这才像个混的样子。打下码头,就可以收保护费,可以在江湖上扬名立万,浪得虚名。等着你打下了几个不错的码头,成了人们口口相传的响当当角色,那时你就该漂漂亮亮地再打上几场大架了吧?得好好写,弄出几个让大家看了都沉默半晌的东西。

在这后面,是大哥站着,替你撑腰,教你砍人,讲些江湖掌故,拉扯些是非恩怨,顺便把江湖上那些由来已久的规矩传授给你。大哥的身份似乎是天生的,没见他跟过什么人,只见他手下的兄弟流水般换了一拨又一拨。从穿风衣戴眼镜慢动作的知识分子形象,一直到长头发破牛仔裤眉头紧皱的愤青,从乡村学校一直到报馆书坊,到处都有大哥带出来的兄弟。大哥是牛人,在许多国家级刊物上都发了作品,还出了好几本书。说起话来,总是把手臂凶狠地向下一劈,很有气势的样子。

劈下手臂的另一种场合,是在各类名目不同的酒场饭局上。大哥好酒,一晚上可以赶四五个酒场,马不停蹄,淋漓尽致,激情四溢。大哥是酒桌上理所当然的核心人物,他开口或者沉默,都会引起其他人的严重关注。前些年,大哥在酒桌上有两大嗜好:一是唱歌,二是打手机。唱歌是因为大哥的确有一把好嗓子,把些个民歌唱得人心里慌慌的,像是魂都被勾走了。打手机是因为大哥交游广泛兼之兄弟众多,于是呼朋引伴,酒桌上像做加法,人越来越多,酒越喝越欢。大哥的日常生活就是从一个酒桌到下一个酒桌,喝完酒,或者去KTV或者去酒吧,总之夜晚会

